

新北市推動宗教場域換裝 LED 燈具補助計畫

一、計畫緣起：

新北市為推動節能減碳，鼓勵各宗教場域(含寺、廟、宮、堂、教會)將照明、祈福或祭祀用燈具換裝為 LED 節電燈具，並透過宗教場域之示範影響信眾，進而帶動信眾居家節電，落實低碳生活。

二、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四、補助對象：為本市轄內登記有案之宗教場域。

五、補助方式：

(一)補助金額：每一宗教場域換裝 LED 節電燈具補助總經費 50%，最高上限新臺幣 10 萬元，另於 105、106 及 107 年度已申請補助者，其換裝 LED 節電燈具之施作地點不得重覆，且本次申請補助金額累計前次已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環保局得視申請經費合理性調整補助額度)。宗教場域於申請書核定前已換裝之設備經費，不得提出申請補助或做為自籌經費；惟符合本補助計畫六(三)規定者除外。

(二)補助項目：換裝宗教場域內照明、祈福或祭祀用燈具為 LED 節電燈具。

(三)補助件數：環保局將依申請文件之收件順序、申請換裝 LED 節電燈具總經費及宗教場域年齡等項目依序審核宗教場域(含寺、廟、宮、堂、教會)。環保局得視補助款剩餘情形增加補助件數。

六、申請流程：

(一)宗教場域於本計畫之申請時間內提出補助申請文件(如附件)，包含申請文件檢查表、申請書、補助款聲明書、宗教場域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影本，以郵寄方

式(以郵戳為憑)寄至或親送環保局(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新北市推動宗教場域換裝 LED 燈具補助計畫」字樣。宗教場域所送文件資料，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件。

(二)環保局將以公文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如需補正者應於文到 7 日內完成補正，並以前揭方式提送環保局；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

(三)申請案件審核通過者，於本補助計畫公告前尚未施作者，經環保局通知核定補助後始得進行 LED 節電燈具換裝相關作業，並於核定後 45 日內執行完畢，如施作內容有異動應向環保局核備，或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執行完畢者，應註明原因向環保局申請展延；於本補助計畫公告前已施作者，可追溯至 107 年 12 月 1 日，以發票或收據為憑。

七、核銷作業：

申請單位經環保局核定補助後應於 **45 日內**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經費支出明細表、換裝燈具總額之原始支出憑證影本(與正本相符印章)、宗教場域撥款帳號(存款帳戶)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印章)、補助款領據向環保局請款，未於期限內請款且未依規定申請展延者將不予補助。

八、撥款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環保局於收到請款相關文件後，將視需要派員前往實地查核，並於書面審查或現場查核無誤後，辦理補助經費撥付事宜。經查有與原核定申請書內容不符，或所提申請書內容不實，或逾核定期限內未執行完成者，環保局得不予補助或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補助項目及照片等資料，供環保局辦理相關統計、低碳成果公開展示或宣傳推廣使用。

(三)本計畫於申請、核銷、撥款等作業如有程序及認定之疑義，均以環保局認定為準。

申請文件檢查表

必備附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1. 新北市宗教場域汰換 LED 節電燈具補助計畫申請書正本<input type="checkbox"/>2. 新北市宗教場域汰換 LED 節電燈具補助計畫補助款聲明書正本<input type="checkbox"/>3. 宗教場域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影本。<input type="checkbox"/>4. 廠商報價單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2. 影本文件應由申請單位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3. 應以 A4 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新北市推動宗教場域換裝 LED 燈具補助計畫

申請書

申請單位	宗教團體名稱 <small>(須與登記證全銜相同)</small>			負責人						
	立案登記字號 <small>(請附證明文件)</small>			公設電號						
	地址			郵遞區號 <small>(3+2 碼)</small>						
	聯絡人/職稱				電話/手機					
	傳真				E-mail					
改善內容摘要	施作地點	燈具形式		功率(瓦數)	數量	使用時數		年耗電量	省電度數	
		<small>時/日</small>	<small>日/年</small>							
	範例：主殿	換裝前	照明燈	40	20	24	365	7008	4380	
		換裝後	LED T5 燈管	15	20	24	365	2628		
		換裝前								
		換裝後								
		換裝前								
		換裝後								
		換裝前								
		換裝後								
	計畫經費總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總額(元)		自籌經費總額(元)		申請補助百分比			
	經費需求概算	序號	項目名稱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合計(元)		用途說明	
範例：1		LED T5 燈管	720	20	組	14400		主殿照明		

(表格數量如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 一、申請單位對本計畫內容均已瞭解並同意依規定辦理。
- 二、申請單位經確認內容屬實無誤，符合相關法律規範，如有造假，願放棄補助款之申請，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申請單位一旦申請核准補助款項後，同意配合現場查核作業（含自籌部分），並提供照片等資料，供新北市政府辦理相關統計、低碳成果公開展示或宣傳推廣使用。
- 四、申請單位如獲核定補助，經費依規定如實核銷，如有未能依合訂內容施作（含自籌部分），願放棄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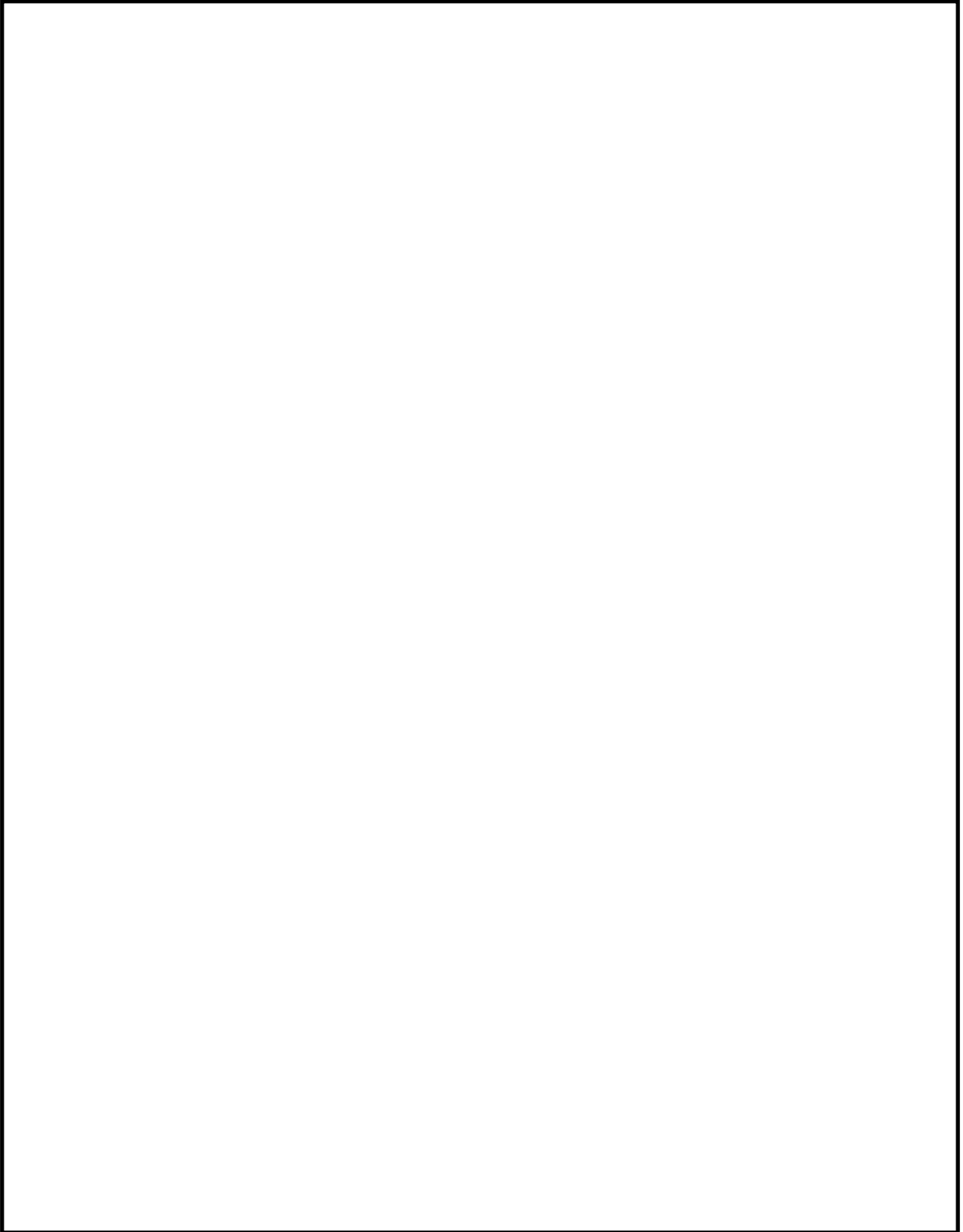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加蓋宗教團體印章)：

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新北市推動宗教場域換裝 LED 燈具補助計畫

宗教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影本



(影本文件應由申請單位簽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